

中共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泉大党〔2019〕31号

关于调整学校党组织机构设置的决定

学校各单位、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党组织机构设置，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、同步发展，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对全校党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情况

（一）撤销党总支、党支部

撤销机关党总支及下辖机关第一党支部和机关第二党支部，原机关党总支书记林文艺、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汪淑芳、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郑春梅职务自然免除。

（二）成立党支部

1. 根据学校行政部门职能，成立行政党支部、教研党支部、后勤党支部。行政党支部包含党政办公室/党务工作部、人事处/教师发展中心/教师工作部、财务处、品牌传播部、终身教育学院、校友总会、工会 7 个部门；教研党支部包含教务处、督导组、科研处/科协、对

外交流合作处（筹）、图书档案馆、信息管理中心 6 个部门；后勤党支部包含后勤处、保卫处/武装部、泉州产学研园区、金井实训基地 4 个部门。

2. 成立通识教育学院党支部，包含通识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 2 个学院。

各党支部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召开党员大会，完成党支部领导班子组建工作。

（三）保留党支部

1. 学院版块方面，中营汽车学院党支部、智能制造学院党支部、人居环境学院党支部、商学院党支部、财经学院党支部、文化旅游与体育学院党支部、艺术传媒学院党支部保留不变；能源学院党员划归中营汽车学院党支部管理。

2. 书院版块方面，一善书院党支部、双馨书院党支部、三创书院党支部、四实书院党支部、八方书院党支部保留不变；学生工作处/团委、招生就业处归口学生版块，党员按便于开展育人工作为原则支援到各书院党支部；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支援到书院或学院党支部。

3. 保留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兼合式党支部不变，由林文艺同志兼任党支部书记。

二、做好后续工作

（一）从严落实党员组织关系管理

1. 党员组织关系转入。凡在我校全职工作但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入我校的党员（退休返聘除外），请于 12 月 31 日前将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相应党支部；确有特殊原因无法转入者，需本人向学校党委提交书

面报告，经党委审议同意。

2. 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。党员因离职、毕业或升学等原因不在我校学习工作，需于离校前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，尚未转出的请于12月31日前完成。根据《党章》规定“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”

此项工作由党员所在党支部书记负责，党务工作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党员所在单位主管协助督促落实。

(二) 加强党员培养和教育

1. 各党支部要加强党员的培养，要认真理解贯彻“把优秀的教师、学生培养成党员，把党员培养成优秀的骨干，把党员骨干培养成干部”这一基本思路，充分挖掘师生队伍中的优秀人才，从严要求党员切实起到表率作用。

2.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中“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要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”，为切实将党员的培养与教育落到实处，结合我校“双院制”管理体制实际，探索实行“双院协同培养”，即发展学生党员的2名培养联系人（入党介绍人），第一培养联系人（入党介绍人）由所在书院党员担任，第二培养联系人（入党介绍人）可由学生所在学院老师、班主任、学生助理导师、挂钩的校领导或老师中的党员同志来担任；发展教师党员的第一培养联系人（入党介绍人）由所在支部党员担任，第二培养联系人（入党介绍人）既可由所在支部党员，也可邀请业务工作相关的党员来担任。

3. 各党支部要积极落实育人工作，鼓励党员积极承担育人责任，每人至少担任 1-2 名师生的培养联系人（入党介绍人），在日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给予指导和帮助。将其纳入“一先三优”考评的重要指标，党务工作部要及时督促落实，从而将育人工作落实到全体党员，切实将“三全育人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立足实际，充分发挥作用

学校党组织工作从来不是孤立，要寓于学校中心工作中，要融入办学治校、改革发展之中、深入师生群众中。

1. 各基层党组织要运用设计思维，紧紧围绕本职岗位工作，将本部门的特色、品牌工作与支部立项相结合，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2. 要创设载体，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全校师生党员要以“让生命闪光-奉献科教事业的英雄群体”为目标，以“四争（党员领导争当办学治校骨干、党员干部争当敬业奉献标杆、党员教师争当教书育人模范、党员学生争当成长成才表率）”为方向，立足本职工作岗位，亮岗履职，服务教学科研、师生成长、后勤保障、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中，在工作中发光发亮，影响和带动身边师生。

如此，将各党组织打造成定位准确、方向清晰、基础扎实、特色明显的基层党组织。

附件：1.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建工作体系示意图

2.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基层党组织和教师党员名单

3.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指南

中共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
2019年11月4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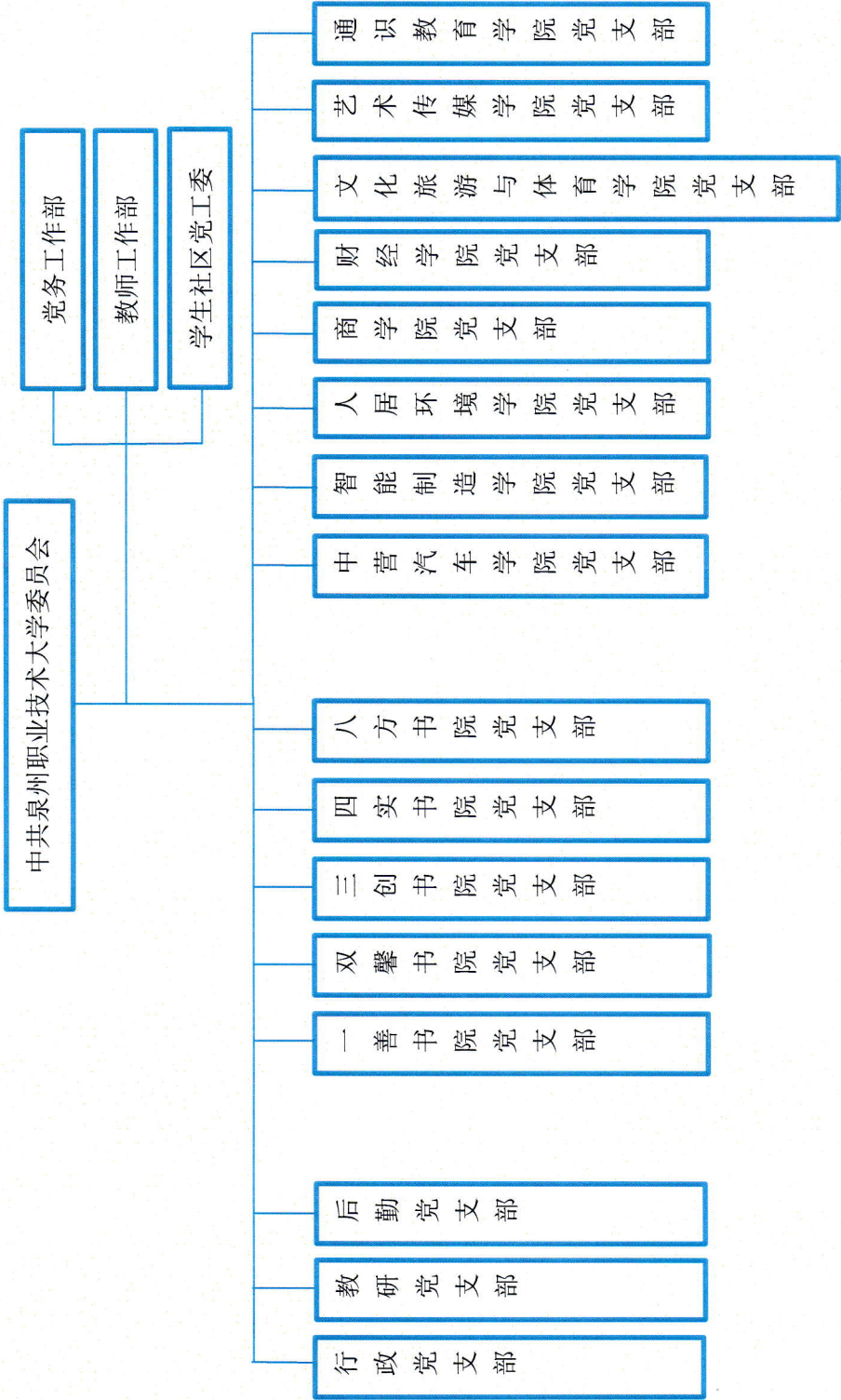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中共泉州市直教育系统委员会，校领导，党委委员

存档2份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建工作体系示意图



附件 2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基层党组织和教师党员名单

序号	党支部名称	教师党员名单	备注
1	行政支部	(18人) 黄镇红、汪淑芳、伍丹萍、吴明清、李小明; 杨慧婷、刘月芬、杨楚琼; 施娜双、黄婷芾、吴瑞娴; 邓皓予(预备); 陈四英、陈卓、陈霞、吴俊杰; 吴清泉、徐霆威	党政办公室/党务工作部、人事部/教师发展中心/教师工作部、财务处、品牌传播部、终身教育学院、校友总会、工会
2	教研党支部	(8人) 吴金营; 郑子苹、林小莉、张小清(预备); 常金平; 涂永坚; 郑春梅; 郭玮衍	教务处、督导团、科研处/科协、对外交流合作处(筹)、图书档案馆、信息中心
3	后勤党支部	(10人) 庄文瑞、杨培琛、吴璐吟; 洪宝定、林新水、黄英文; 李玲玲、王小明、洪宝珠、吴锦瑞	后勤处、保卫处/武装部、泉州产学研园区、金井实训基地
4	一善书院党支部	(6人) 杨津平; 陈荣惠、罗雪琴; 王秋玲; 许金珠、张秀婕	一善书院、学生工作处/团委、招生就业处
5	双馨书院党支部	(8人) 林其天; 罗永珍、徐静芳、张明娟、潘婷婷; 黄婷婷、黄鸿、朱冰梅	双馨书院、学生工作处/团委、招生就业处
6	三创书院党支部	(7人) 林文艺; 蒋滨滨、曾海媚、许厚丽; 黄世强; 罗敏、曾子石	三创书院、学生工作处/团委、招生就业处
7	四实书院党支部	(8人) 郭霏霏; 吴茶水、刘东毅、陆家琪、谢培锋、商密川; 陈泽毅、王汉池	四实书院、学生工作处/团委、招生就业处

8	八方书院 党支部	(7人) 蔡金佩; 黄胤聪、陈梦烨、沈伟兵、周清莲、陈东东(预备)、王鹏发	八方书院、学生工作处/团委、招生就业处
9	中营汽车学院 党支部	(16人) 陈其生、欧阳春风、王艳苹、付琴、黄绍金、陈辉、罗伟、陈明福、赖城贤、郑丽萍、赖景湖、林启豪、林炫婷; 宗月、郝成名、辜冬梅	中营汽车学院、能源学院
10	智能制造学院 党支部	(9人) 蔡海毅、苏新萍、陈良波、林民山、赵旭、林宗英、陈龙燕、王燕平、马刚	智能制造学院
11	人居环境学院 党支部	(4人) 张艺能、黄婷、蓝晓琴、林萍云	人居环境学院
12	商学院 党支部	(15人) 吴剑峰、游小玲、方媛媛、郭晓莹、杨伟、郭学超、潘萍萍、韦妙花、张旭宝、许丹微、冯燕、沈雪容、潘少彬、刘芳、侯银华	商学院
13	财经学院 党支部	(3人) 吴燕红、郑惠津、庄洋洋	财经学院
14	文化旅游与体育学院 党支部	(7人) 叶城锋、朱雅萍、陈琳新、梁莹、林妙玲、郑王晶; 洪小彬	文化旅游与体育学院
15	艺术传媒学院 党支部	(11人) 吴滨如、钱玉琴; 王银铃、邓洁莹、王曾豪、吕佳忆、王静、林曙焕(预备)、刘晓君、刘虹燕、林端端	艺术传媒学院
16	通识教育学院 党支部	(19人) 苏康敏、李小明、洪碧芬、丁晶、张雅云、朱曼芳、郝文荣、裴小洁、蓝如中、欧阳菲、张国永、李煌明、吴希、林清兰、张亮、管佳伟; 陈静、江淋淋、潘超儒	通识教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17	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兼合式 党支部	杨培琛、吴璐吟、吴滨如、林其天、庄文瑞、林文艺、施娜双、黄婷婷	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

附件 3

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指南

一、转入

省内转入：党员登录党员 e 家平台→组织关系管理提出申请→转出单位党组织逐级审批→我校党委审批（同时党员本人到党政办办理转入手续、查收党员档案、填写相应表格）→拟转入党支部审批并确认报到→转入成功

省外转入（无党员 e 家）：党员持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党政办办理转入手续（查收党员档案、录入党员 e 家、填写相应表格）→编入相应支部→拟转入党支部在党员 e 家审批并确认报到→党员回执寄回原单位→转入成功

二、转出

转出省内：党员登录党员 e 家平台→完善个人全部信息→组织关系管理提出申请→我校党组织逐级审批→拟转入单位党组织逐级审→拟转入党支部审批并确认报到→转出成功

转出省外（无党员 e 家）：党员登录党员 e 家平台→完善个人全部信息→组织关系管理提出申请→我校党委审批（同时到党政办开具纸质介绍信）→党员持纸质介绍信前往接收地办理转入手续→介绍信回执联寄回党政办→党政办上传回执联至党员 e 家平台→转出成功

不清楚事宜，可联系党政办汪淑芳老师，13959908418。